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人力〔2025〕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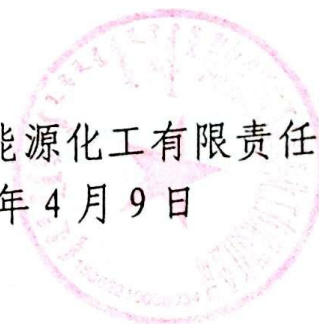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开展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关于深化开展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9日



关于深化开展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 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工资奖金津补贴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严明收入分配纪律，根据《关于深化开展违规吃喝和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问题的通知》（皖北煤电纪[2025]6号）工作安排，结合公司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系统整治收入分配秩序，深化巡视巡察、审计问题整改，全覆盖排查 2023 年至今工资奖金津补贴发放问题，确保整改率达到 100%；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公司有关工资分配制度，强化刚性约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二、职责分工

成立公司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专项整治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党群部），负责组织协调工作；成员为纪委、财务部及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开展工资奖金津补贴专项整治工作，对日常是否存在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的情形定期进行自查督查、整改落实。

三、整治重点

根据 2023 年专项整治成果和《关于深化开展违规吃喝和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问题的通知》（皖北煤电纪[2025]6号）及集团公司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有关要求，重点围绕以下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1. 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 是否存在未经集体研究发放奖金的情形；（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部）、财务部、纪委）

3. 是否存在超集团公司审批计划发放工资的情形；（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部）、财务部）

4. 是否存在临时性、突击性、无制度依据发放奖金的情形；（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部））

5. 是否存在超人员范围、超既定标准发放奖金的情形；（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部））

6. 是否存在无制度依据发放津补贴的情形；（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部））

7. 是否存在超人员范围、超既定标准发放津补贴的情形；（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部））

8. 是否存在年薪制人员在集团公司做账结果外领取工资奖金津补贴的情形；（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部）、财务部）

9. 是否存在未经工资部门做账，财务部门直接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的情形；（责任单位：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部）、纪委）

10. 是否存在非工资渠道（党建经费、工会经费、职教经费、福利费、劳务费等）列支工资性支出的情形；（责任单位：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部））

11. 是否存在基层虚增考勤或工作量，在工资分配中优亲厚友；（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部）、各单位）

12. 是否存在克扣截留职工工资奖金用于单位开支或个人消费的情形;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部(党群部)、各单位)

13. 是否存在劳资恳谈会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部(党群部)、各单位)

14. 是否存在同一事项绩效考核结果重复兑现工资的情形;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部(党群部)、各单位)

15. 是否存在考勤、工资及绩效考核台账不健全的情形;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部(党群部)、各单位)

16. 是否存在上级巡视、审计和集团公司巡察、审计及其他监督检查发现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情形。(责任单位: 各成员单位)

四、实施步骤

(一) 部署动员阶段(3月31日前)

成立公司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专项整治办公室, 压实专项整治责任。组织召开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专项整治会议, 凝聚思想共识, 明确整治要求, 统一思想, 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二) 全面自查阶段(2025年4月1日-5月15日)

各单位对照整治重点内容, 对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工资奖金津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建立问题台账, 实行“清单+闭环”管理, 边查边改。

(三) 整改回头看阶段(2025年5月16日-7月15日)

接受公司专项检查督导, 重点核查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四) 整改提升阶段(2025年7月16日-8月31日)

针对发现问题，分类制定整改措施，确保 8 月底前全部整改完毕，提升薪酬管理人员廉洁意识和合规管理能力。

(五) 总结验收阶段(2025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提交专项整治总结报告，向集团公司汇报整治成果，确定整治验收结果。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确保成效。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从政治上重视专项整治行动，确保高质量完成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专项整治行动。

(二) 强化跟踪调度。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各成员单位 4 月 30 日前向劳动工资部报送自查自纠情况。

各成员单位 5 月 7 日前报送第一轮自查工作完成情况报告，8 月 12 日前报送第二轮自查及前期自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10 月 23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三) 认真落实，严肃问责。成员单位要合理安排各阶段工作任务，按照实施方案做好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专项整治工作。对未按时完成整治工作任务、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西北能化公司开展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整改清单